

專欄：孩童成長路：你是「童路．人」還是「童路人」？

(2017年8月4日發表於「香港01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k01.com/article/109387>)

文：蔡蘇淑賢（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）

有人問我：為何這個博客的名稱叫「童路人」？內裡著實有些玄機。

這是一個「玩食字」的名稱，你可以將它唸作「童．路人」、「童路．人」或者「童路人」。這有何分別？有，而且分別很大。視乎你扮演的角色。如果你只是孩童成長路上的路人甲乙丙，那便是「童．路人」；如果你在孩童成長階段也扮演一些角色，那便是「童路．人」；如果你陪同孩童一齊成長，給予支持，那肯定是「（同）童路人」。以此為名，正正是希望不斷提醒我們在孩童的成長路上應該扮演甚麼角色。

「童．路人」

在我服務的機構轄下有一所幼兒住宿院舍，收容經社會福利署轉介暫時不適合家庭照顧的幼兒。這些幼兒的家庭背景複雜，社署經過慎重評估後決定交由我們24小時照顧，直至社署認為家庭狀況好轉適合照顧孩子為止。當中一些父母絕少，甚至從不前來探望孩子，對孩子漠不關心，仿佛就是路人甲乙丙，這類父母便是典型的「童．路人」。沒有家庭承托，這類孩子的前路注定是崎嶇難行，我們唯有盼望社會給予他們更大的支持。

「童路人」

去年有一個資訊節目探討在職媽媽在育兒與工作之間的抉擇，其中一個故事是這樣的：一位從事銀行業的媽媽，把初生的孩子交給祖父母照顧，每天到祖父母家吃晚飯及探望孩子。由於工時長，實際與孩子互動的時間每天就只有短短一小時，之後便要道別。她直言這三年時間不知道在幹甚麼，感到內疚，又害怕錯過孩子的成長階段。最終，她辭去銀行工作，當起全職媽媽，換來的是感受到親密的關係。這位媽媽的經歷是從「童路．人」升級至「童路人」的典型。

「童路．人」

上述這位媽媽很幸運，因為即使辭去工作，家庭收入仍可以支持生活所需，只是儲蓄減少，所以仍可從兩者之間作出適合家庭需要的選擇。然而，很多年輕夫婦並沒有這般幸運。統計處本年5-6月的數據顯示25-34歲人口的收入中位數是16,800元。而同期的3人家庭入息中位數是30,000元。換言之，收入貼近或者低於入息中位的年輕夫婦，一方辭職照顧孩子便意味家庭會陷入低收入甚至貧窮狀態，若雙方均不放棄工作，卻又錯過貼心支持孩子成長的各個階段的父母天職，對他們來說，兩者似乎都不是他們真正有的選擇。

香港是全球工時最長的城市，舉世聞名，下班回家能夠與孩子玩樂的時間著實不多，優質的親子時間倍加重要。可惜，不少父母並不懂得與孩子進行優質互動。正如上一篇[《用電子奶咁應對扭計，後患無窮》](#)所述，父母往往以電子屏幕代替自己的角色，或者購買大量玩具，卻讓孩子獨自玩耍，從沒有讓自己及孩子感受過親子玩樂的樂趣。正如節目內的其一位家長分享，孩子因為渴望全職工作的媽媽多陪伴，所以很晚亦不願睡覺。這正正反映孩子很享受親子時光，問題是父母有沒有能力利用短短的工餘時間製造優質的親子互動，從而成為「同路人」。有人與生俱來有這種能力，但大部分人需要後天習得，可惜本港缺乏措施保障所有父母均可享有符合幼兒發展需要、有系統、方便參與的親子互動教育。

市場上費用高昂的親子活動由此應運而生，不過若家長期望透過此類活動換來優質親子互動，亦未必如願。原因在於目前該類活動並無監管，任何人皆可經營，質素參差，未必可真正符合孩子需要，亦不一定可以促進親子優質互動。

港欠免費親子共玩設施

對於低收入家庭，狹窄的居住環境限制親子玩樂的多樣性及持續性。試想想在板間房，當你想進行親子共讀之時，鄰居卻在看電視，一板之隔的噪音也難以令人專心閱讀；想玩桌上遊戲，也只能在堆滿被鋪雜物且狹窄的牀上進行，實在也難盡興。出外玩嗎？日間父母忙於工作，晚上的公共遊樂場燈光又太暗，而且

往往由另一批「非玩家」佔據。其他室內玩樂設施，若不是收費高昂（例如Playhouse[[便是條件多多（例如需入會或者服務時間很短）。香港就是欠缺免費、方便，又符合兒童發展需要的親子共玩設施。

社會如何支援「童路人」

筆者相信「童．路人」的父母為數很少，大部分父母都希望成為「童路人」，然而基於種種限制，例如收入、時間、親職效能及環境所限，只能做個「童路．人」。生兒育女從來不只是個人或者家庭的責任，社會整體亦有責任，因此我們需要思考如何支援家長，讓他們能夠成為「童路人」。